

# 第三期地方政府減量執行方案中央與地方座談會議

時間	內容
10:00 - 10:05	主席致詞
10:05 - 10:25	報告案： 第三期地方政府減量執行方案研擬重點及 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事項
10:25 - 11:25	綜合討論
11:25 - 11:30	會議結論
11:30	散會



會議資料



會議簽到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Climate Chang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第三期地方政府減量 執行方案座談會議

114年9月18日

# 簡報大綱 Outline

- ▶ 壹、法規依據
- ▶ 貳、國家減碳目標及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
- ▶ 參、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及部門行動方案
- ▶ 肆、第三期地方執行方案編撰指引
- ▶ 伍、結論

# 壹、法規依據

##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5條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下稱減量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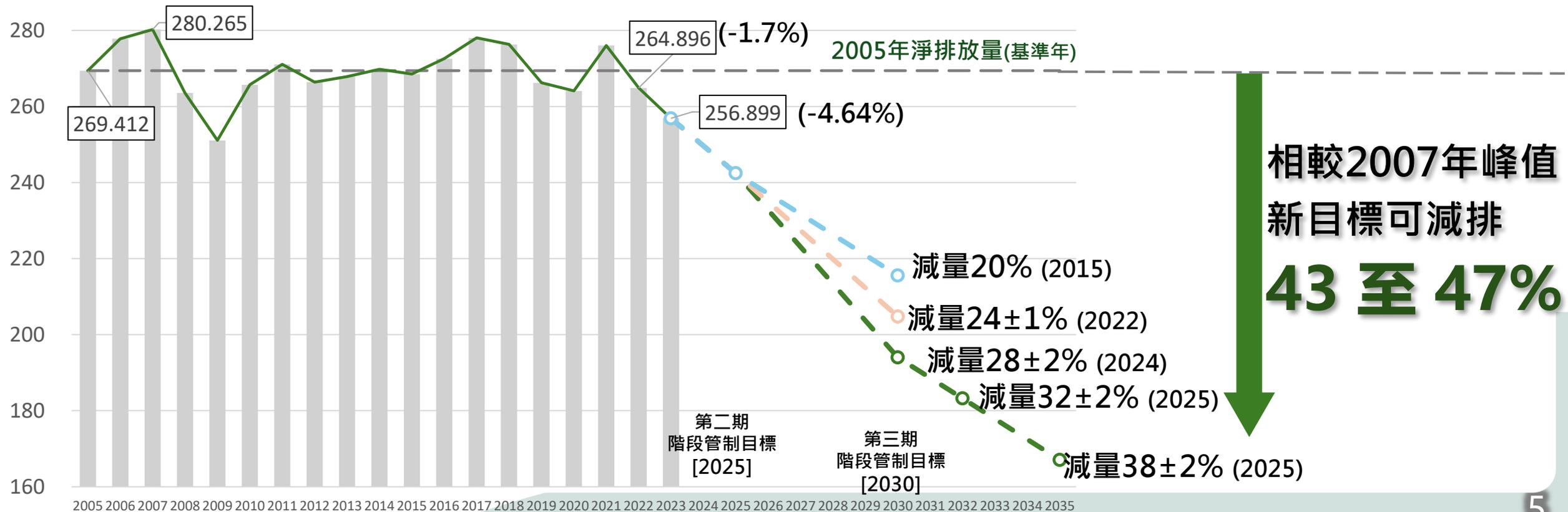
## 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13條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修減量執行方案，應於**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8個月內**，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公開之，且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 減量執行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現況分析。
  - （二）方案目標。
  - （三）推動期程。
  - （四）推動策略，包括主、協辦機關及經費編列。
  - （五）預期效益。
  - （六）管考機制。

# 貳、國家減碳新目標

- 2025.1.23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提出「**國家減碳新目標**」及「**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裁示：「後續將強化社會溝通機制，廣徵各界意見，報行政院核定後，接軌國際提出台灣NDC 3.0」
- 2025.5.6行政院核定「**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含「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

單位：百萬公噸CO<sub>2</sub>e



# 貳、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

國家願景：綠色成長與2050淨零轉型

希望工程五大策略：建構智慧的綠能戰略 / 推動數位與綠色的產業雙軸轉型 / 形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 / 政府作為淨零轉型最強而有力的後盾 / 不遺落任何人的公正轉型



六大創新制度

科技創新

金融支持

排碳有價

法規調適

綠領人才

社區驅動

# 參、第三期部門階段管制目標\_行政院114.5.6核定

- ✓ 2030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降為 2005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再減少 **28±2%** (198.980~188.225 MtCO<sub>2</sub>e)  
(相當於較峰值2007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再減少**34% ~ 38%**)
- ✓ 2030年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0.319** 公斤 CO<sub>2</sub>e/度。



# 參、第三期部門行動方案\_推動進程與重點

- ✓ 第三期六大部門行動方案(草案)業於114年6月30日公布，並於7月10日召開公聽會廣徵意見，刻正修正中。

## 能源部門

- 擴大發展再生能源
- 提升能源效率與節能



## 運輸部門

- 完備步行、自行車環境
- 推廣共享運具
- 推廣電動運具/低碳運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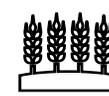
## 製造部門

- 製程改善-設備汰舊更新、導入能源管理監控
- 能源轉換-鍋爐使用低碳或無碳燃料
- 深度節能



## 農業部門

- 畜牧沼氣再利用
- 推動農業永續低碳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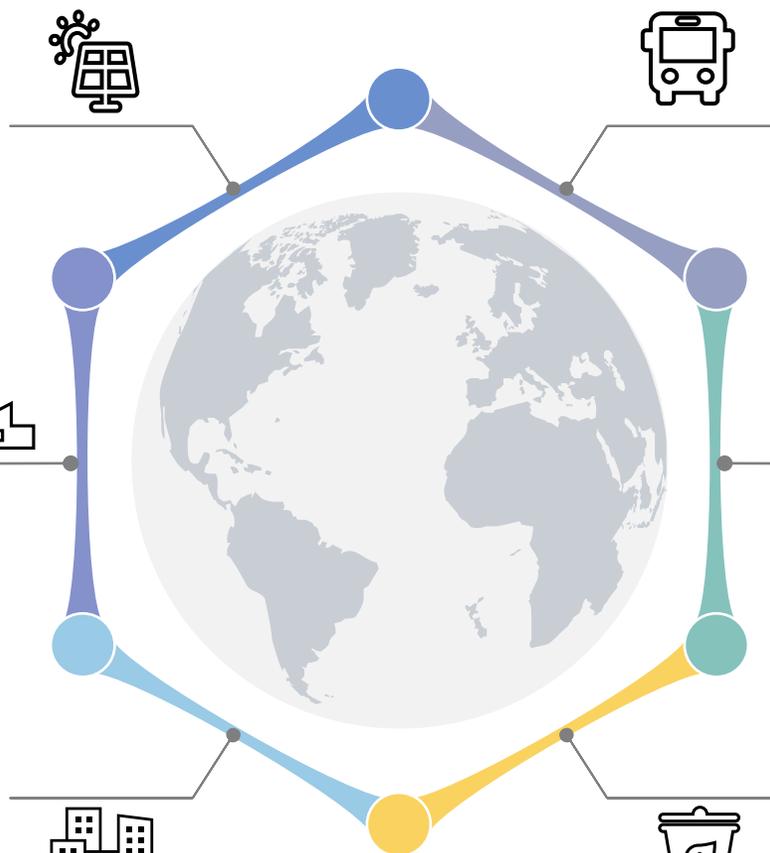
## 住商部門

- 老舊老宅及社會住宅低碳淨零
- 擴大建築能效改善



## 環境部門

- 提升污水處理率
- 推動廢棄物能資源化



# 肆、第三期地方執行方案編撰指引\_研擬架構

## 封面

- 統一封面格式為：○○市（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 摘要

- 法源依據。(說明依據氣候法第15條及氣候法施行細則第13條應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 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達成情形**，如有落後應說明第三期加強之減量措施。
- 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情形、推動策略及方案目標**。

## 現況分析

- 環境、社會、經濟現況、溫室氣體排放特性及地方政府迄今推動情形。

## 方案目標

- 參考部門減量行動方案之減量目標或指標，配合推動策略訂定質性或量化目標。

## 推動期程

- 配合第三期目標及減量行動方案期程規劃，以**115年至119年**為期程。

## 推動策略

- 依據**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六大部門行動方案**，考量各地區環境及發展差異，及配合直轄市、縣（市）在地特色及排放結構，提出因地制宜之低碳策略，**應包括主、協辦機關及經費編列**等。

## 預期效益

- 配合方案目標之訂定，提出119年達成方案目標時可達成之願景或產生之效益。

## 管考機制

- 針對方案內容擬訂之管理考核機制，以逐年檢視執行成果。

# 肆、第三期地方執行方案編撰指引\_研擬重點

- 依氣候法施行細則第3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計14項，其中有關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地方政府得納入執行方案推動策略措施之重點。

## 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3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之訂修、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二. 協助執行直轄市、縣（市）排放源操作與排放相關設施及有關資料之檢查與輔導事項。
- 三. 直轄市、縣（市）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 四. 直轄市、縣（市）溫室氣體減量之協助民間團體推展事項。
- 五. 直轄市、縣（市）溫室氣體減量之人員之訓練與講習事項。
- 六. 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訂修、規劃及執行事項。
- 七. 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 八. 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調適之協助民間團體推展事項。
- 九. 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調適之人員之訓練與講習事項。
- 十. 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調查、輔導及研究發展事項。
- 十一. 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十二. 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城市交流事項。
- 十三. 執行直轄市、縣（市）產品碳足跡查核及檢查事項。
- 十四. 參與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推動事項。

# 肆、第三期地方執行方案編撰指引\_研擬重點

- 依氣候法第15條，地方政府應依核定之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含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及六大部門行動方案，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綜整六大部門中央地方合作事項，以利納入減量執行方案訂修。



## 能源部門

### 需要地方協助配合事項

- 促進民眾投入光電設置，再生能源推動及申設(家戶、平地及原住民地區)
- 盤點閒置公有土地劃設及地熱推動區
- 推動節能計畫及培力作業

### 可協助地方推動事項

- 補助、獎勵計畫
  - 家戶屋頂太陽光電
  - 地熱發熱示範
  - 原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
- 電力分析工具掌握用電趨勢
  - LEAT(地方電力智慧分析工具)



## 製造部門

### 需要地方協助配合事項

- 媒合資源並鼓勵產業減碳
- 溫室氣體排放源查核，與園區共同查核
- 整合節能資源，避免重複與浪費

### 可協助地方推動事項

- 輔導計畫(行業別)
  - 家電子資訊業、製造業、中小型製造業、石化業、民生製品業、水泥與建材業、紡織業、造紙業
- 產業產品碳足跡
- 區域型輔導
  - 產業園區
  - 科學園區

# 肆、第三期地方執行方案編撰指引\_研擬重點



## 住商部門

### 需要地方協助配合事項

- 協助宣導事宜 ➢ 不動產公會、合作社、人民團體、既有建物整建、綠建築推動、購買節能產品、既有建物隔熱改善
- 公有新建及既有建築能效評估與改善
- 推動縣市節電計畫及公部門用電效率
- 盤點減量潛力單位、設施及區域以利媒合環評開發單位

### 需要地方協助配合事項

- 盤點場域
  - 設置循環設施可用閒置土地(焚化廠、掩埋場、資收站...)
  - 能源化及低碳智慧化潛勢
- 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作業
- 評估公共污水廠設備處理效能改善順序
- 辦理教育訓練、輔導、宣導、查核  
(事業廢棄應盤查登錄污慎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

### 可協助地方推動事項

- 工具與教材
  - 碳排放計算器、住商相關對象宣導教材
- 獎勵與補助
  - 成立專案管理顧問團
  - 成立都更輔導團
  - 特設主管建築獎助
- 低蘊含碳評估方法

### 可協助地方推動事項

- 輔導與協助
  - 推動資源循環計畫
  - 特定事業及污水廠建立示範案場
- 補助計畫
  - 下水道用戶接管
  - 公共污水廠厭氧處理
  - 下水道系統及所屬設施再生能源
  - 水量高之公共污水廠建置厭氧消化系統



## 環境部門

# 肆、第三期地方執行方案編撰指引\_研擬重點

## 不建議納入執行方案事項

1 **能源配比與基礎設施興建運轉**由中央本於權責規劃，不宜納入規範事項：

- 一. 訂定地方能源配比目標。
- 二. 訂定個別能源禁用目標。
- 三. 禁止個別能源設施興建。
- 四. 規範個別能源設施除役時程。
- 五. 其他影響國家整體能源穩定供應之規範。

2 **地方政府淨零相關自治條例制定之促請注意事項**(113.2.29函頒)，敘明不宜納入規範事項：

- 一. 碳定價制度之溫室氣體減量對策及相關減量標準之訂定、減量額度之核發、碳費徵收、總量管制、交易等事項，攸關全國經濟秩序，屬中央立法事項。
- 二. 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相關事務，係氣候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辦法規範，屬中央立法事項。
- 三. 環境部公告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與地方政府指定對象重疊者。

# 肆、第三期地方執行方案編撰指引\_章節說明



## 現況分析

### 環境、社會及經濟現況

描述所屬轄區之地理環境、氣候、產業發展、產業型態、城市特性、經濟結構、文化及觀光條件、交通運輸建設、人口成長、土地面積、廢棄物處理、下水道建設等背景條件。

### 溫室氣體排放特性

- 一. 盤點歷年溫室氣體盤查排放情形、所屬轄區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或排放規模。
  - 例如是否有大型發電廠、工業，是否具有較大型的農業、畜牧業或航運業。
  - 住商或運輸排放主要來自市民或觀光客等，以突顯因應城市特性不同而制定之推動策略。
- 二. 請各縣市依「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年版)」(113.11.29函頒)進行盤查及提出最新版的盤查結果。

### 迄今推動情形

描述過去推動之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政策及措施。

- 例如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及簡述過去運作情形、研訂低碳自治條例、參與國際組織之情形(如:ICLEI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等
- 說明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成果。

# 肆、第三期地方執行方案編撰指引\_章節說明



## 方案目標

- 訂定115-119年減量目標。
- 參考部門減量行動方案之減碳目標及指標，配合推動策略訂定質性或量化目標：
  - 質性目標：著重能力建構及組織分工協調，如籌組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專責單位。
  - 量化目標：著重執行策略之節電量、節能量或減碳量，建議以原始資料或數據呈現，並附註說明其計算方式，以利後續追蹤及比較歷年之執行成果，如汰換二行程機車數量達○輛、建置○案綠屋頂、單位節電量之投入成本元/度。



## 推動期程

- 本執行方案自115年至119年止，共計5年。

# 肆、第三期地方執行方案編撰指引\_章節說明



## 推動策略

- 依據地方特色，發展因地制宜策略：考量各地區環境及發展差異，建議配合直轄市、縣（市）在地特色及排放結構，提出因地制宜之低碳策略，並依照部門別列出策略總表。

表、OO縣（市）地方減量策略總表

部門別	減量策略
能源	
製造	
運輸	
住商	
農業	
環境	

- 以民生議題為主，優先推動住商與運輸部門行動
- 優先提出可執行、可量化、具成本有效性之策略
- 促進民間參與，擴展公私夥伴合作
- 中央與地方協力合作，透過地方治理落實執行
- 跨局處整合推動，組織明確分工

# 肆、第三期地方執行方案編撰指引\_章節說明



## 推動策略

- 重新檢視地方推動之減碳政策、方案或白皮書，以及檢討二期減量執行方案執行成果，並擇要納入。
- 盤點地方所訂與溫室氣體相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適時檢討增修。
- 參考國際城市創新減碳作為，納入相關國際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說明**減量策略主、協辦機關及經費編列**，並以表格呈現。

表、OO縣(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總表

編號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115-119年 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年 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1														

# 肆、第三期地方執行方案編撰指引\_章節說明



## 預期效益

- 配合方案目標之訂定，提出119年達成方案目標時可達成之願景或產生之效益。
- 可從方案目標中選擇重要之評量指標，說明達成之預期效益。



## 管考機制

-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擬訂之管理考核機制，以逐年檢視執行成果。
- 可藉由溫室氣體減量專責單位之運作進行績效管考，並運用績優獎勵機制，針對達成目標者予以獎勵，未達者研提改善措施。

# 肆、第三期地方執行方案編撰指引\_座談會資訊公開

## 網頁公開資訊範例

### ■ 氣候變遷公開會議

#### 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草案) 公聽會

會議時間 114年02月07日14:00至17:00

會議地點 環境部後棟2樓多功能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主辦單位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相關檔案
- 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草案) 公聽會 [PDF](#)
  - 國家階段管制目標\_簡報 [PDF](#)
  - 能源部門及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管制目標\_簡報 [PDF](#)
  - 製造部門階段管制目標\_簡報 [PDF](#)
  - 住商部門階段管制目標\_簡報 [PDF](#)
  - 運輸部門階段管制目標\_簡報 [PDF](#)
  - 農業部門階段管制目標\_簡報 [PDF](#)
  - 環境部門階段管制目標\_簡報 [PDF](#)

聯絡資訊

1. 電話：(02)23222050#66122
2. Email：weihsin.chen@moenv.gov.tw [✉](mailto:weihsin.chen@moenv.gov.tw)
3. 聯絡人：陳小姐

相關連結

[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草案\)](#) [↗](#)

### ■ 氣候資訊公開平臺\_資料上傳

#### 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草案)

報告目標  
類型 溫室氣體減量  
進度 修正核定中  
公開年度 113年  
推動期程 115-119年  
主辦機關 環境部

報告內容下載

- 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草案) [PDF](#)
- 壹、法源依據 [PDF](#)
- 貳、階段管制目標範疇 [PDF](#)
- 肆、11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PDF](#)
- 參、階段管制目標訂定及綜合性評估 [PDF](#)

### 資訊公開規定\_氣候資訊公開平臺

(包含公開會議)

請依113.5.2會議結論，中央有關機關於法定公開期限至少3個工作日  
前填寫「氣候資訊公開平臺上傳申請表」(檔案得至www.cca.gov.tw，  
點選「資訊服務」之「下載及出版品」處下載)併同相關資料電子檔  
寄送本部氣候變遷署(下稱本署)對應窗口申請

# 肆、第三期地方執行方案編撰指引\_座談會資訊公開

## 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5條或第20條規定，**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時**，應將減量執行方案或調適執行方案之初稿內容、開會資訊或其他適當廣詢方法、紀錄公開之。前項初稿內容、開會資訊或其他適當廣詢方法，**應於舉辦七日前公開周知**。

**第 24 條** 本細則所定應公開之事項，除另有規定外，**應於辦理完成或核定後三十日內，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 資訊公開規定 \_ 氣候資訊公開平臺 (包含公開會議)

請依113.5.2會議結論，中央有關機關於法定公開期限**至少3個工作日**前填寫「氣候資訊公開平臺上傳申請表」（檔案得至www.cca.gov.tw，點選「資訊服務」之「下載及出版品」處下載）併同相關資料電子檔寄送本部氣候變遷署（下稱本署）對應窗口申請

## ■ 氣候變遷公開會議

### 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公聽會

會議時間	114年02月07日14:00至17:00
會議地點	環境部後棟2樓多功能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主辦單位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相關檔案	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公聽會 <a href="#">PDF</a> 國家階段管制目標_簡報 <a href="#">PDF</a> 能源部門及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管制目標_簡報 <a href="#">PDF</a> 製造部門階段管制目標_簡報 <a href="#">PDF</a> 住商部門階段管制目標_簡報 <a href="#">PDF</a> 運輸部門階段管制目標_簡報 <a href="#">PDF</a> 農業部門階段管制目標_簡報 <a href="#">PDF</a> 環境部門階段管制目標_簡報 <a href="#">PDF</a>
聯絡資訊	1. 電話：(02)23222050#66122 2. Email：weihsin.chen@moe.gov.tw <a href="#">✉</a> 3. 聯絡人：陳小姐
相關連結	<a href="#">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a> <a href="#">↗</a>

## ■ 氣候資訊公開平臺\_資料上傳

### 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

報告	目標
類型	溫室氣體減量
進度	修正核定中
公開年度	113年
推動期程	115-119年
主辦機關	環境部

報告內容下載

- [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 [PDF](#)
- [壹、法源依據](#) [PDF](#)
- [貳、階段管制目標範疇](#) [PDF](#)
- [肆、11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PDF](#)
- [參、階段管制目標訂定及綜合性評估](#) [PDF](#)

## 六、後續辦理事項

- ✓ 行政院業於114年5月6日核定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第三期部門減量行動方案(草案)於114年7月10日召開公聽會，刻正訂修中，俟後續報請行政院核定。
- ✓ 請各縣市參酌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編撰指引，訂修**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於行動方案核定後**8個月內**，**舉辦座談會及送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本部及六大部門主責部會核定後公開。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Climate Chang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